

## 关于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（仅开放退出）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和《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，常规开放期为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，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，开放期顺延。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-6 月 12 日、6 月 15 日-6 月 19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9 日-6 月 30 日迎来第一次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，但不办理参与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退出业务说明

#### 1、退出

(1) 退出费率：0%。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 =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× 退出份额 - 业绩报酬（如有）

退出费 = 退出总额 × 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 = 退出总额 - 退出费

(2) 退出的份额与次数限制

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，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，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；选择部分退

出的，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。若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，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，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。

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，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## 2、业绩报酬：

(1) 根据《关于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%。

(2)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、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对年化收益率  $R$  小于或等于 5% 的部分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。

(3)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、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年化收益率  $R$  大于 5% 时，管理人对超过 5% 的部分提取 30% 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资管合同》第二十一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，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，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《资管合同》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。原已持有东方红添裕 5 号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重复签署《资管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

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，投资者可在 T+2 日（包括该日）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。巨额退出、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。

4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资管合同》、《说明书》和《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9 日